

16日零时开始逐步停暖,由于热胀冷缩—— 供暖结束,部分管道或发生滴漏

本报聊城3月13日讯(记者 张召旭) 13日,记者从城区各大供热公司了解到,16日零点,2013-2014年度采暖季正式结束。供热公司表示,供暖结束后可能有部分管道出现滴漏,市民可及时拨打热线请有关部门帮助维修,同时医生提醒,中老年人要注意居家保暖,防止心血管疾病的发作。

“按照计划,16日零点将逐步停暖。”14日,城区一家供

热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16日零点开始,将按照“先主管网,后分支网”的顺序逐步停暖。届时,由于热胀冷缩,少数家庭可能会出现管道漏水。市民要注意检查,有问题及时拨打供热公司供暖热线或找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维修。

记者了解到,去年11月,聊城市曾召开供暖调度会,会上副市长任晓旺表示,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,聊城市水电

暖管线下地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,特别是供热管网施工要高标准超前规划、设计,力争施工一次到位,避免马路拉链现象发生。相关部门、企业签订责任书,列出工期表,倒排工期,挂图作战。2014年4月15日前,城区内需要供暖的居住小区要做好管网对接工作;6月30日前,要全面完成整体的管网铺设任务;9月前,供热主站要建设完成。

今年冬天城区供暖要实现全覆盖。

不过,工作人员还是提醒市民,要注意停暖后的居家保暖,因为寒冷对一些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老年人影响较大。心内科医生表示,老年人在家中要多穿些衣服,防止感冒诱发冠心病、心绞痛、高血压等病症。使用电暖气“接班”供暖的家庭要注意保湿和通风。

省级食品相关抽检 聊城1批次不合格

本报聊城3月13日讯(记者 李璇) 日前,山东省质监局公布了2014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,此次共抽查省内企业生产的11种926批次食品相关产品,有55批次产品被查出质量不合格。其中,聊城1批次产品榜上有名。

抽检结果显示,本次抽查的玻璃酒瓶、食品冷柜、消毒剂3种产品质量全部合格;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、食品用塑料容器、日用陶瓷、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8种产品中,有55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。

而在55批次不合格产品中,食品用塑料包装膜、袋不合格产品占据了最大比例,为18批次,聊城1批次产品名列其中。该批次产品为聊城市金海洋包装有限公司成产的食品用塑料包装膜、袋(生产日期2013-10-17,规格mm:234×300×0.095)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氧气透过量。

东昌府区地税局新区中心所 启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

统一思想认识,进行全面部署。提高对教育实践活动重要性的认识,认真研究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意见、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,进一步征求意见,充实修订实施意见及活动方案。

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环节,开展教育实践活动。广泛开展谈心交流活动,深入查摆问题,积极进行整改,凝聚了共识、转变了作风,理清了发展思路,密切了党群干群及征纳关系。

使教育实践活动与税收工作做到有机结合。进一步推进税收管理现代化,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;不断激发干部活力,不断增强综合素质,不断改善税务形象。把教育实践活动成效体现到转变职能,更好地为纳税人和干部职工服务上。

(张勇)

补绿

现在正是种树的好时节,市区的绿化带补绿工作陆续开展。图为13日,园林处工作人员在路边绿化带栽种龙柏和北海道黄杨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

精神病弑母被实施强制医疗

阳谷法院审结全市第一起强制医疗案件

本报聊城3月13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志勇) 因精神病发作,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居民张某,将自己的母亲十余刀砍死,后经鉴定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,经法院审理后,依法对张某强制医疗。这是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结的全市首例强制医疗案件。

2013年11月25日晚上,在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张某家中,张某精神病发作,持菜刀砍向正在炕上睡觉母亲,后又将其母亲拖至院子接着

用菜刀砍了十余下,致张母左颈部血管破裂出血并颅脑损伤死亡。2013年11月26日,张某被抓获。

阳谷县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,发现张某属于作案时无法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,不负刑事责任,故在作出起诉决定的同时,经审查认为程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,直接启动强制医疗程序,并在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,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。

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查

明:张某患有精神病史,表现为敏感多疑,常怀疑周围人对付自己,不敢靠近外人,存在言语幻听、被害幻想等症状。之前张某曾多次因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。此外,张某曾经无故殴打同村村民,且在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期间存在对他人实施伤害的行为。2013年12月31日山东省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作出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,作案时处于发病期的鉴定报告,无刑事责任能力。

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

院2014年2月25日依法公开审理理由该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提起的一起强制医疗案,2月26日作出决定,对被申请人张某强制医疗。据了解,这是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,本院审结的首例强制医疗案件。

因该案为新刑诉实施以来首例审结的强制医疗案,涉及的法、检、公三机关都极为慎重,并对下一步的执行及早做了沟通协调,目的是力争为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有益借鉴。